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12086号

原告杰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梁六宝，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臧高韵，上海盛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亚琴，上海盛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振华，男，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黄哲青，女，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黄贤明，上海高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高勋昌，职务不明。

第三人吴杨弟，男，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杰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高振华、黄哲青、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第三人吴杨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5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臧高韵、被告黄哲青的委托代理人黄贤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高振华、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经浦东法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审理中，浦东法院依法追加吴杨弟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因吴杨弟原系浦东法院工作人员，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移送本院管辖。本院2015年10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臧高韵、第三人吴杨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高振华、黄哲青、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第三人吴杨弟与被告高振华系朋友关系，被告高振华与黄哲青原系夫妻关系。高振华由于资金短缺向第三人吴杨弟借款，吴杨弟于2014年5月16日、5月21日分两次共计将借款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同）出借给被告高振华。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担保。还款期限届满后，经第三人多次催讨，被告均不归还借款。后2014年11月24日，第三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原告，并向借款人高振华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现被告高振华拒不还款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权益，借款时被告黄哲青与被告高振华系夫妻关系，该借款应属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亦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高振华归还原告欠款100万元及利息暂计12万元（其中30万元自2014年5月16日起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70万元自2014年5月21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2、被告黄哲青对被告高振华的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对被告高振华的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高振华、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未答辩。

被告黄哲青在浦东法院庭审中辩称，其目前已经与高振华协议离婚，对于高振华是否与原告存在借款关系并不清楚，该借款没有用于家庭，不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经了解借款系用于公司经营。

第三人吴杨弟述称，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16日，被告高振华出具《借条》一份，称“本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吴杨弟借款人民币30万元，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期限5个月，如到期不还，每逾期一天，则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利息”等，该《借条》落款处的借款人由高振华签名确认，担保人系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是日，第三人吴杨弟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汇入高振华账户（XXXXXXXXXXXXXXXXXXX）30万元。

同年5月21日，被告高振华再次出具《借条》一份，称“本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吴杨弟借款人民币70万元，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期限5个月，如到期不还，每逾期一天，则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利息”等，该《借条》落款处的借款人由高振华签名确认，担保人系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第三人吴杨弟通过转账方式汇入高振华账户7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吴杨弟与原告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系争借款100万元转让给原告杰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制作了《债权转让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运单号：XXXXXXXXXXXXX）向被告高振华寄送了该通知书。该快件于2014年11月25日被“高”签收。之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高振华未还款，故原告于2014年12月9日诉至浦东法院。

另查明，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哲青、高振华、高勋昌三人。高振华与黄哲青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2年3月20日登记结婚，后于2014年10月30日协议离婚。

原告提交《委托书》两份，签署时间分别为2014年5月20日、6月18日，委托人系高勋昌、黄哲青，内容如下：“本人为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股东高振华全权处理本公司位于浦东川沙镇六陈路XXX弄XXX号建筑面积4，075.32平方米自建厂房的行为，本人均予确认”。原告据此认为被告黄哲青、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对借款事实都是知晓的。被告黄哲青曾在浦东法院表示，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的经营都是高振华一人操办，当时高振华只说欠款要卖厂房，《委托书》虽然系黄哲青本人签署，但是具体经办事项并不知情。被告黄哲青曾在浦东法院提交《报案书》，其中称高振华以个人名义借款，同时谎称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具有担保能力并用《委托书》虚构偿还能力，骗取他人钱款后卷款潜逃。对此，原告认为黄哲青是否真实报案以及公安有无受理该案无法确认。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庭审陈述外，另由借条、转账凭证、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及邮件快递凭证、签收查询单、结婚证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被告高振华作为借款人出具的两张《借条》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故对《借条》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均应按约履行。第三人吴杨弟依据《借条》向高振华银行账户转账的行为，系出借人履行款项出借义务，此后借款人理应按期还款。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借条》落款处盖章承诺对被告高振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可予支持。

其次，原告与第三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于法无悖，再结合邮政快递凭证及签收查询单，该债权转让行为一经通知，即对债务人高振华发生效力，故借款人应向原告履行返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因此本案中，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义务最晚于本案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送达债务人、保证人之日即视为完成，且一经通知即对债务人、保证人均发生效力，故原告向保证人主张连带清偿责任，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

第三，关于借款利息问题，本案系争两张《借条》中并未约定借款期内利息，依据相关规定，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对于原告主张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的期内利息，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借款期限届满之后的逾期利息，双方约定为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利息，该标准显属过高，现原告自愿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最后，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本案中被告黄哲青与被告高振华系夫妻关系，故黄哲青理应对高振华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于黄哲青辩称对于高振华借款不知情且该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但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佐证，故本院不予采信。审理中，被告高振华、黄哲青、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放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振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杰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

二、被告高振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原告杰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17日起算，以人民币7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2日起算）；

三、被告黄哲青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上海佰益家具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四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被告高振华追偿；

六、驳回原告杰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计14，880元，由原告负担1，08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13，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嘉骏

审　判　员　　吕燕娜

人民陪审员　　韩建丽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